



股份代號：1140

幸 2008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8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收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資本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摘要	5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
張高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張化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黃曉玲女士

公司秘書

譚婉華女士

投資經理

東英基金管理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主席)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KY1-110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二期二十七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渣打銀行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號：1140

網址

www.opfin.com.hk

主席報告

2007至2008年度，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東英金融」或「本集團」）業務策略和資本實力得到了極大的提升。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報告：我們已經準備好了！東英金融正像一架注滿油的飛機，蓄勢待發。

2007年，是中國金融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這一年，中國外匯儲備超過1.5萬億美元；中國第一次允許中國投資者以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的形式投資海外；中國亦曾於8月份嘗試推行中國個人直接對境外進行證券投資。中國由一個資本淨輸入國，變成一個國際資本市場上新興的大型投資主體，這將根本改變國際資本市場的生態環境，特別是香港資本市場。

長久以來，香港主要是一個為中國籌集資金的市場，而從去年開始，香港則變成了中國海外投資的重要市場。展望未來五年，人民幣將會成為區內的國際貨幣，而中國的外匯管制也會日趨放鬆，資本進出香港與內地之間，將享有更高自由度，進一步加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東英金融將順應這一趨勢，以香港為基地，協助海外投資者投資大中華地區；與此同時，為來自內地的投資者提供服務，協助他們投資包括香港在內的海外市場。

本年度，我們完成了以下部署：

一、 增加東英金融資本實力

我們於2007年11月份，以每股港幣1.20元增發6億新股，籌集資金7.2億港元。本集團主席和總裁聯合認購6億新股中的55%。

二、 建設強大的基金管理平台

我們的目標是，既要管理投資海外的中國資金，也要管理投資大中華的海外資金：

1. 2008年1月，本集團與中國頂尖證券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設立了國泰君安基金管理公司，東英金融佔股29.9%。
2. 年度結算日結束不久，本集團成功投資了Calypso Capital Group，這是一間擁有優秀國際管理團隊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會相信，他們的國際經驗，將有助於東英金融戰略目標的實現。
3. 另外需欣喜向投資者報告，本集團亦於2008年7月，正式與中國處領先地位的南方基金合資，在香港成立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東英金融佔股30%。這是中國首家獲得批准在海外設立的資產管理公司，將打造成銜接境內外的投資平台。

主席報告

三、 創獨特「PEIB投資法」：

「PEIB投資法」乃東英金融基於自身綜合優勢而施行的獨特私募股權(PE)投資方法，是將PE投資與投行運作的有機結合。從被投資對象的角度來看，東英金融不僅能像其他PE一樣為其提供資金，更重要的是，東英金融可以為其提供全方位的企業融資服務，被投資的公司亦歡迎這類具增值服務的投資者。從投資者的角度來看，首先有大量的投資機會可供選擇；其次，投資者可享有系統的退出安排。

東英金融將用自身資本作為部份投資，並邀請其他投資者一起進行投資。我們的目標是，除了獲得自身的資本增值以外，也會從其他投資者那裡獲取盈利分成或其他收入。可以說，東英金融的「PEIB投資法」是一種高效的、與自身資本實力完美結合的PE投資方法。

本財政年度完成不久，於2008年6月份，東英金融組織了聯合財團，認購了香港上市公司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203)的可換股債券。該集團在內蒙古擁有儲量約9,960萬噸的焦煤。董事會認為，這是一項非常有前景的投資，也是推廣東英金融「PEIB投資法」的關鍵一步。

展望未來一年，國際資本市場將持續動蕩，本集團將在以下三個方面繼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 一、 我們欲加緊與中國大型證券公司的合作，在香港合資設立證券公司。我們將為內地證券公司提供香港經驗，而內地證券公司將充份運用其龐大的客戶網絡資源。我們堅信，中國居民投資海外證券市場是一個必然的趨勢，我們應該為此事先作好準備。一旦政策允許及國際市場回暖，這一部署，必將為股東帶來巨大回報。
- 二、 我們將繼續尋求投資內地金融機構的機會。
- 三、 我們將把握未來市場調整的時機，為股東尋找高回報的投資機會。

從更長遠的角度來看，我們希望東英金融能夠成為一間卓越的投資機構。我們將為股東從兩個方面創造價值：首先，來自我們自身資本的投資增值；其次來自於我們的服務收費，包括資產管理費、分成費、交易徵費等。我們希望，來自收費的業務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收入，亦同時透過自身資本進行的投資，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要確保東英金融這架飛機的高效、安全，還要靠優秀的駕駛人員—東英金融穩定的管理層及專業、敬業的員工。我們一向將員工視為重要的資產。在這裡，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為他們在本年度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卓越領導下，在所有員工的支持下，東英金融已整裝完畢，迎接未來的挑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正奇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oncepta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並採納「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謹此報告本年度淨虧損約港幣16.78百萬元，相對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淨盈利約港幣8.05百萬元。就本年度呈報之淨虧損主要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港幣5.97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11.90百萬元)、利息及股息收入約港幣9.46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4百萬元)，並減去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約港幣7.17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無)及行政開支約港幣24.82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88百萬元)。

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採納之投資策略為重新平衡投資組合，避免高度集中於少數持倉量，同時重新部署投資組合，網羅相關範疇及趨勢，冀能帶來顯著兼具吸引力之投資機遇。於該段時間內，本公司新增之持倉大部分屬於銀行、保險、房地產、能源、電訊及基建行業，現金結存則有所減少。

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出現了影響中國之商業及經濟發展新形勢，而根據該等影響中國之商業及經濟發展新形勢，本公司亦須調整投資部署。

中國經濟近年持續急速發展，中國國民之收入水平因而大幅上升，對不同投資選擇之需求亦隨之增加。中國外匯儲備雄厚，亦為其國民於中國境外投資奠定基礎。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頒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開展境內個人直接對外證券投資試點》計劃，中國國民獲准於指定城市按試行性質以自有外幣或人民幣直接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此項試點計劃讓中國國民能有秩序地於中國境外投資，並藉此累積防範及管理風險之經驗。放寬中國國民於中國境外直接投資之外匯管制，亦有助國民善用國際金融市場，以分散投資風險、豐富投資組合及提高風險調整回報。

有鑑於此，董事會預期該項試點計劃將逐步延展至全國各地，令各行各業之機構及公司直接或間接受惠。乘著市場高流通量兼交投活躍之勢，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通過以每股港幣1.20元配售600,000,000股新股集資港幣720百萬元，以便把握該等投資機遇。

按每股港幣1.20元之價格配售新股，亦令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即緊接配股完成前之月份)三十一日之每股港幣0.76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即緊隨配股完成後之月份)三十日之港幣1.10元，故亦大幅提升本公司之股東價值。因此，本集團已付／應付其投資經理之管理費及表現費(其共同構成行政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分別達港幣5.44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86百萬元)及港幣15.72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依循本集團所制定捕捉大中華金融業增長潛力之投資策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投資於Guotai Junan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之29.90%權益，其為一家由本集團與Guotai Junan Financial Holdings (Samoa) Limited在香港創立之資產管理公司，而Guotai Junan Financial Holdings (Samoa) Limited為中國主要證券經紀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本集團亦協議另外投資兩家資產管理公司，即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Calypso Capital集團。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創辦的香港資產管理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主要的基金管理公司，現管理資產規模逾人民幣二千億元，其中包括一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基金—「南方全球精選配置基金」(「南方基金」)。南方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通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審批，成為於中國推出的首個QDII股票基金，集資金額高達人民幣三百億元。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設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得到中證監批准，並正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有關牌照。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將在香港經營資產管理業務 包括管理南方基金香港上市證券的投資組合。

除資產管理業務外，本集團亦積極尋找機會與著名金融服務公司締結夥伴關係，在香港及中國開展證券經紀業務，讓本集團可加以善用合作夥伴之商譽，並可透過試點計劃或其他經濟政策，從中國優越經濟前景帶來之巨大潛力中得益。

為充份發揮本公司董事及投資經理具備豐富投資銀行經驗的優勢，在臨近財政年度最後一季，本集團調整有關上市投資的投資策略，據此，本集團會設法把握投資經理所享有的私人投資公眾上市股票的機會。由於調整投資策略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上市投資組合重大部分被變現，組合已縮減至港幣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1,524,670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因採納有關上市投資的新投資策略，本集團牽頭組成投資財團認購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為該公司於內蒙古收購煤礦權益及設立焦煤業務提供資金。董事會深信調整後的上市股票投資策略將為本集團的投資帶來更佳回報並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價值。

流動資產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餘額為港幣753,912,11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0,577,667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的財政資源滿足其即時的投資及流動資本需求。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744,732,198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0,462,413元)，並無任何借貸，有利於本集團執行其投資策略及抓緊新投資機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02(二零零七年：0.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本年度之變動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投資組合

本集團旗下投資組合包括非上市投資及上市證券投資。本集團持有長線溢利增長前景良好及具備資本增值潛力的非上市公司的少數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總額為港幣556,93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78,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上市證券投資均為香港上市證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證券投資市值港幣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1,524,670元)。

員工

於本年度，本集團聘用8名(二零零七年：3名)員工，其中包括執行董事。本年度的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為港幣9,040,419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37,0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定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們繼續之信任和支持，以及投資經理之辛勤功勞。

執行董事

張志平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先生負責制訂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審批投資決定。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黑龍江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隨後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中國及國際金融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於多間機構擔任高級職位。由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九年二月，張先生出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管理司副處長，負責監管中國金融市場。由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張先生為海南省證券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中國證券業協會首屆理事會理事。自一九九三年四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成立以來，張先生為證券機構監管部之創立主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直至一九九六年五月。由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以及由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張先生為海南富島投資管理公司之投資委員會主席，該公司管理海南富島投資基金。自一九九六年起，張先生一直擔任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之執行主席。

張高波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負責制訂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審批投資決定。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河南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隨後畢業於北京大學，於一九八八年獲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由一九八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一年二月，張先生為海南省政府政策處副處長。於其任職海南省政府期間，彼負責草擬海南省政府之經濟政策。由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張先生為中國人民銀行海南分行金融市場管理委員會副主任，負責監管海南省金融市場。由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間，張先生為海南證券交易中心之主席，全權負責海南證券交易中心之運作。張先生亦為東英金融集團之董事總經理，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間於倫敦交易所上市公司Vimetco N.V.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現年77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五九年畢業於莫斯科大學經濟系，取得副博士學位。劉先生曾擔任中國金融學院院長、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中國國家經濟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證監會之主席。劉先生目前為資本市場研究會主席，及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及香港城市大學之教授。劉先生現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東英金融集團之榮譽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續)

張化橋先生，現年45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鴻隆控股有限公司、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達成集團及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任職瑞銀證券公司達七年，擔任董事總經理兼中國研究部聯席主管。彼於八十年代在北京之中國人民銀行任職，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在澳大利亞坎培拉大學任銀行金融學終身講師。彼持有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及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之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現年58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多間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恆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為聯交所理事。彼持有香港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何佳教授，現年53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何教授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何教授為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教授及清華大學教授。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曾任中國證監會戰略規劃委員會會員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研究主任。彼為《中國金融經濟評論》之編輯，亦為數份月刊，包括《中國會計及金融評論》及《銀行及金融研究》編輯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哲學博士學位。

王小軍先生，現年53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現任香港王小軍律師行合夥人及於英格蘭、威爾斯及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曾於北京執業，並分別於一九八八年獲得中國律師資格、一九九五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及一九九六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律師資格。王先生曾在聯交所及英國齊伯禮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並曾在法國巴黎百富勤和ING霸菱從事投資銀行工作。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並持有法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副行政總裁

張衛東先生，現年43歲，擁有約10年的投資銀行經驗，包括近期歷任工商東亞集團及冠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和企業融資與中國銷售部主管。張先生曾在北京的中國工商銀行工作達10年，並於後期出任總辦事處的部門主管。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管理發展課程證書。

財務總監

黃曉玲女士，現年39歲，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黃女士從事會計工作逾10年。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前，彼任職於香港一間金融服務公司。黃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譚婉華女士，現年35歲，是香港認許律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會員。譚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譚女士於內部審計、法律及監察及公司秘書服務有超過五年之工作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譚女士曾在銀行業界工作超過五年及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於律師行工作。

董事會報告

董事(「董事」)茲提呈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受豁免從事投資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目標是以投資於大中華之上市和非上市公司，從而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的貢獻均來自在香港所從事之投資活動，故本報告並無提供分類資料。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24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7頁的綜合資本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未對優先認股權進行規定。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也無對優先認股權作出限制。

五年財務摘要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報告第5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有關購股權的資料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簽署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
張高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張化橋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劉鴻儒先生、張化橋先生及王小軍先生將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再度應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為不超過三年，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並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董事職務。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其後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之通知期不得早於初步固定期限屆滿。每名執行董事有權分別支取底薪(董事會酌情釐定每年增薪點，惟不得高於有關檢討之時每年薪金之10%)。此外，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本公司以後每個財政年度，每名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發放之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中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可超逾本公司經審核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特殊項目)之5%(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有)之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執行董事不可就任何有關向其支付酌情發放之花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酌情發放之花紅支付予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補償則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止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之本公司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名單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1)
		股份之公司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	權益總額		
張志平先生 (附註2及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359,800,000	67,000,000	426,800,000	60.93%	
張高波先生 (附註3及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359,800,000	67,000,000	426,800,000	60.93%	
張化橋先生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2,600,000	10,600,000	1.51%	

附註：

-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700,5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該等權益指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及66,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由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及授予張志平先生之1,000,000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以認購價每股港幣1.20元認購繳足股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期內以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購股權計劃」一節。
- 該等權益指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及66,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由東英金融集團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及授予張高波先生之1,000,000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以認購價每股港幣1.20元認購繳足股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期內以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購股權計劃」一節。
- OIL為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OPF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東英金融集團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OPFG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實益擁有51%及49%。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續)

附註：(續)

- (5) 該等權益指由張化橋先生持有合共8,000,000股股份及1,6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與及授予張化橋先生1,000,000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以認購價每股港幣1.20元認購繳足股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期內以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高層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立的主要股東名冊資料顯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乃上述披露有關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之額外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佔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1)
		股份之公司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	權益總額	
OIL (附註2及4)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66,000,000	396,000,000	56.53%
OPFGL (附註3及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66,000,000	425,800,000	60.79%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700,5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該等權益指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及66,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以認購價每股港幣1.20元認購繳足股份。
- (3) 該等權益指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及66,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及由東英金融集團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以認購價每股港幣1.20元認購繳足股份。
- (4) OIL為OPF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東英金融集團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OPFGL被視為擁有OIL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東英金融集團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高層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較多於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管理層合約

除「關連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其他合約。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有以下關連交易，若干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披露。

(a) 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協議」），本公司已委任東英基金管理（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於進行基金管理活動時所採納之商業名稱）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起擔當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投資經理會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根據此投資協議，本公司將每月向東英基金管理支付管理費，每年按緊接估值日（定義見投資協議）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1.5%，以有關曆月實際積欠之日數除以360日之基準計算，而表現費則參照有關表現費估值日（定義見投資協議）之每股資產淨值之增值10%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東英亞洲訂立投資管理補充協議（「投資補充協議」），以相同之條款及條件於投資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九日屆滿時續期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付／應付東英亞洲之投資管理費及表現費分別為港幣5,441,589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64,821元）及港幣15,723,254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50,465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英亞洲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東英亞洲為東英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英金融集團為同系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因此，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b) 配售協議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東英亞洲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訂立，並由本公司獨立股東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配售合共600,000,000股新股份及按每五股配售股份發行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於配售完成後向東英亞洲支付配售佣金港幣18,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配售佣金被視為股份發行支出並於股份溢價賬中扣減。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c) 顧問服務

年內，本公司亦就東英亞洲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以及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10%之限額提供之顧問服務向其支付港幣7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

(d) 託管人協議

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簽訂的託管人協議(「託管人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起委任渣打銀行為託管人。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本公司投資組合之證券保管及實物結算，並就該等證券收取股息及其他權利。託管人協議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人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十日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為止。根據託管人協議，託管人將就上市證券收取年率0.05%至0.08%之託管費，而非上市證券則每月就各證券收取固定費用，每月設有最低收費，託管人亦會於每次收納或提取證券時按每宗交易收取介乎40美元至80美元之交易徵費。本年度內，本公司共支付託管費港幣71,06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5,778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託管人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e) 許可權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東英財務有限公司(「東英財務」)簽訂一項許可權協議(「許可權協議」)。根據許可權協議，本公司可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以每月許可權費港幣9,000元使用東英財務作為租客，現時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之物業(「該物業」)之部分。該物業由本公司用作其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本年度內，本公司共支付許可權費港幣10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8,000元)予東英財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高波先生亦為東英財務董事之一。根據上市規則，東英財務被視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因此，許可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f) 經紀服務

本公司於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東英亞洲證券」)開有證券買賣帳戶，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買賣上市公司證券。本年度內，本公司共支付經紀佣金約港幣231,566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9,824元)予東英亞洲證券。

東英亞洲證券為東英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因此，東英亞洲證券提供之經紀服務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並依照公平磋商基準；(ii)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及(iii)根據監管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按照對本公司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彼等利益之條款訂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予投資經理之年度管理費及表現費之總額並無超過指定上限，而東英亞洲顧問費用之價值、支付予託管人之年度託管費總額、已付予東英財務之年度許可權費用總額及已付予東英亞洲證券之年度經紀佣金總額低於上市規則所訂立需予披露資料之最低規定，因此無需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報章刊登公佈以作披露及／或事先徵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根據已履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上述投資協議及投資補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投資協議及投資補充協議之條款訂立；及(iii)並無超出聯交所允許之指定上限。

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和張高波先生擁有東英金融集團或東英財務的實益權益，彼等因而被視為於以上關連交易(a)、(b)、(c)、(e)和(f)中享有利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關連交易者)，已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要求披露；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載有本公司管治架構及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說明之「企業管治報告」詳細內容載於本年報第18至第21頁。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公司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已召開三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概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繼續聘用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志平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穩健發展至關重要，並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企業之透明度並保障股東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透過引領方向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肩負起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共同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全體董事應以符合本集團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所有重大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上的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之委任及退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日常營運之管理及落實董事會制定之策略。

由於本公司乃一間投資公司，故已將投資管理服務之事宜委託投資經理負責，而託管、基金服務及交易處理服務，則已委託託管人負責。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所委託之職能及工作任務。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確保本集團業務運作及作出獨立判斷時具備之適當技能及經驗。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主席)

張高波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張化橋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佳教授(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小軍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各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9頁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組成 (續)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超過三年，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了19次執行董事會議及6次全體董事出席之會議，每位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會議	全體董事會議
張志平先生	19/19	5/6
張高波先生	19/19	5/6
劉鴻儒先生	—	5/6
張化橋先生*	—	1/2
鄭志強先生	—	6/6
何佳教授	—	6/6
王小軍先生	—	6/6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出任。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及就一切重要及適當事務按時進行討論。

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審批投資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為強化董事會之功能及監督本集團特定範疇之事務，本公司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兩者均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王小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成立薪酬委員會之目的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其職責為檢討及考慮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每位成員之出席次數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鄭志強先生	3/4
何佳教授	4/4
王小軍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鄭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1) 於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並考慮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2) 在參考核數師所履行之工作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關係、彼等之收費及聘任條款，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3)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效力。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3次會議，每位成員之出席次數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鄭志強先生	3/3
何佳教授	3/3
王小軍先生	3/3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報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檢討彼等之獨立性、批准彼等之任命、商討彼等之審核範圍、批准彼等之費用，以及由彼等要求提供之非核數服務之範圍及適當費用。

於本年度內，就核數服務向本公司之核數師支付之費用為港幣220,000元。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核數師概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在財務報表上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2頁至第2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護內部監控制度以保護股東利益及保障本集團資產。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有關守則條文就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率進行年度檢討。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均對本集團完善及有效之現有內部監控制度表示滿意。

與股東之聯繫

本公司運用一系列溝通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充分知悉本集團之信息。該等工具包括及時刊登本公司之每月資產淨值、年度及中期業績、各類通告、公佈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董事與股東之溝通渠道。於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將出席以解答股東可能提出之任何詢問。按投票表決之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已載入所有通函內，且隨函附奉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須發表之其他披露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狀況之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載於第24至第57頁之財務報表，當中載有綜合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資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報本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該等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就本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期合理確定本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有關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但目的僅在於按具體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而並非要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有效與否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之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重列)
營業額	7	9,464,047	1,438,316
其他收益		1,5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淨收益		5,968,526	11,898,35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221,070)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21	(7,174,919)	—
行政開支		(24,821,551)	(3,882,485)
稅前(虧損)/盈利		(16,783,467)	9,454,185
所得稅	9	—	(1,403,099)
本年度(虧損)/盈利	10	(16,783,467)	8,051,086
擬派末期股息	11	—	5,000,00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2(a)	(5.1仙)	8.1仙
攤薄	12(b)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2,990,000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6	556,930	778,000
		3,546,930	778,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7	9,000	31,524,670
應收一名經紀款項	18	4,237,211	—
應收股息及利息		1,966,66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928	138,498
可收回稅項		1,403,935	—
銀行結存		753,912,110	30,577,667
		761,668,844	62,240,835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16,936,646	1,345,353
應付稅項		—	433,069
		16,936,646	1,778,422
流動資產淨值		744,732,198	60,462,413
資產淨值		748,279,128	61,240,4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70,050,000	10,000,000
儲備	23(a)	—	5,000,000
擬派末期股息		—	5,000,000
其他		678,229,128	46,240,413
總權益		748,279,128	61,240,413
每股資產淨值	24	1.07	0.61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批准。

張志平
董事

張高波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16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6	556,930	778,000
		556,946	778,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7	9,000	31,524,670
應收一名經紀款項	18	4,237,211	—
應收股息及利息		1,966,66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928	138,498
可收回稅項		1,403,935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4	2,996,068	—
銀行結存		753,912,110	30,577,667
		764,664,912	62,240,835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16,936,646	1,345,353
應付稅項		—	433,069
		16,936,646	1,778,422
流動資產淨值			
		747,728,266	60,462,413
資產淨值			
		748,285,212	61,240,4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70,050,000	10,000,000
儲備	23(b)		
擬派末期股息		—	5,000,000
其他		678,235,212	46,240,413
總權益			
		748,285,212	61,240,413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批准。

張志平
董事

張高波
董事

綜合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儲備		擬派 末期股息 港幣	總計 港幣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港幣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0,000,000	36,593,108	—	6,596,219	—	53,189,327	
本年度盈利	—	—	—	8,051,086	—	8,051,086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5,000,000)	5,000,000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36,593,108	—	9,647,305	5,000,000	61,240,413	
發行股份開支	—	(18,952,745)	—	—	—	(18,952,745)	
於資本直接確認之開支淨額	—	(18,952,745)	—	—	—	(18,952,745)	
本年度虧損	—	—	—	(16,783,467)	—	(16,783,467)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18,952,745)	—	(16,783,467)	—	(35,736,212)	
以配售發行股份	20(b)	60,000,000	660,000,000	—	—	—	720,000,000
行使認股權證	20(c)	50,000	550,000	—	—	—	600,000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21	—	—	7,174,927	—	—	7,174,927
已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5,000,000)	(5,0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50,000	678,190,363	7,174,927	(7,136,162)	—	748,279,1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			
稅前(虧損)/盈利		(16,783,467)	9,454,18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221,070	—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益		(639,191)	(418,760)
利息收入		(8,824,856)	(1,019,556)
折舊		—	7,0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實現淨收益		(9,000)	(6,764,34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7,174,919	—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虧損)/盈利		(18,860,525)	1,258,5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減少/(增加)		31,524,670	(6,181,297)
應收一名經紀款項增加		(4,237,211)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30)	(3,140)
應計開支增加		15,591,293	596,920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耗用)之現金		24,016,797	(4,328,919)
已收取股息		620,381	418,760
已收取利息		6,877,006	998,580
已付所得稅		(1,837,004)	(1,279,205)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29,677,180	(4,190,7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990,000)	—
投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2,990,00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已派股息		(5,000,000)	—
以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20(b)	701,047,255	—
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20(c)	600,000	—
發行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8	—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96,647,263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23,334,443	(4,190,784)
本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577,667	34,768,451
本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53,912,110	30,577,66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		753,912,110	30,577,6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二期二十七樓。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本公司為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14及15。

為充當中外資本市場參與者的仲介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立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Investor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4)，其為一間特別投資公司，透過此公司，本公司間接投資於Guotai Junan Fund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15)，其為一間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uotai Junan Financial Holdings (Samoa) Limited合資成立之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為直接母公司、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母公司，張志平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公司營運相關並於其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數額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資本披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概無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開始進行評估，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呈列方式之改變

於過往年度，營業額包括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而相關成本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成本」呈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跟隨市場慣例修訂營業額之呈列方式。利息收入已被納入為營業額之一部分；而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則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成本抵銷，並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淨收益(作為一個獨立項目)。因此，於本年度，利息收入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將由投資活動重新分類為經營活動。

改變營業額呈列方式之影響已追溯考慮，而比較數字已重列。於綜合收益表中受影響特定項目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營業額減少	113,631,841	46,717,5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成本減少	116,497,171	42,603,063
其他收益減少	8,824,856	1,019,5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淨收益增加	5,959,526	5,134,006

該等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將若干證券投資的價值調整至公平值，本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算，亦需要由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重要判斷並對本財務報表屬重要之假設及估算範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5。

編製本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可控制之實體。控制是指對一個實體有權規管財政及營運政策因而從其之活動中取得利益。當評估本集團有否控制時，於現時可行使或可換回存在及潛在投票權之影響，均會考慮。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的日期起全數綜合計算，彼等於控制權終止時從綜合財務報表剝離。

集團公司之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在交易中產生之未確定利益已對銷。未確定之虧損也對銷，除非有關交易之證明指資產之轉移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將修改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帳。附屬公司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時予以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倘本集團攤分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於綜合儲備賬內確認。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本集團僅會於其所分佔的溢利相當於未確認的分佔虧損後，始行恢復確認所分佔的有關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幣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外幣

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在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因有關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損益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非貨幣性項目如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本工具，其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非貨幣性項目如屬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股本工具，其匯兌差額則記入投資重估儲備中之權益內。

(iii) 綜合賬目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有所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項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價換算；
- 各項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不足以合理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以交易日之匯率進行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d)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租金支出(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財務工具之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惟尚未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時，則財務資產將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後，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差異於收益表內確認。

(f) 投資

投資於根據合約(有關係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投資)購買或出售時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計算，惟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則除外。

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者。該等投資隨後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ii)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並未歸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隨後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會於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股本證券投資於收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若干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投資因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其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之數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之實際利率貼現。該撥備之數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收益表確認，惟應收賬款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作出之原有攤銷成本為限。

(h)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流動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轉變處於低風險之流通性高之短期投資。須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納為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組成項目。

(i)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j)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如出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k)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l)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所有收益於有關經濟利益有很大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有關收益能可靠地量度時根據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i) 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時予以確認；及
- (ii)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的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才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本集團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收益表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此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且僅於)本集團已就終止僱用之事宜作出明確承諾，或透過周詳而正式(且實際上不可能撤銷)之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n) 股份支付款項

本集團發行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予若干董事及僱員。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乃於授出日期按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於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款項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及經調整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o) 稅項

所得稅指現行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申報之溢利有異，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益表項目。本集團現行稅項乃按結算日訂立或實際上訂立之稅率計算出稅務責任。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作出確認。倘暫時差異源自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企業合併除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或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沖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作撇減。

遞延稅項根據於結算日訂立或實際上訂立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有關項目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則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當可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當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p)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或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共同控制；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有關人士為合營公司；
- (iv)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vi)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iv)或(v)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傭後福利計劃之受益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便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當時市場對該項資產之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折現率折算成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重估價值減少。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沖回，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並不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沖回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沖回按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現時的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解決該責任很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就時間及金額無法確認之負債確立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時，撥備之款額為預期清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

在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的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需消耗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需消耗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s) 結算日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結算日狀況之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結算日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估算

判斷及估算將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合理發生之預期未來事項)作出持續評估。於結算日，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假設及其他重要不明朗因素估算列載如下。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估算

因缺少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董事乃在考慮自各種渠道獲取之資料後，包括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中華數據廣播」)最近期頒佈之財務資料、市場波動之過往數據以及中華數據廣播之股價、行業及環節表現等，估算本集團於中華數據廣播之投資公平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b) 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各份購股權授出之日釐訂，並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扣除，及於本集團之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為其中一個獲普遍採納之購股權公平值計算方法。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需要作出主觀假設，包括購股權之預期股息回報及預計年期。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算構成重大影響。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556,930	778,000
分類為持作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9,000	31,524,67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存)	760,135,665	30,598,643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6,936,646	1,345,3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該等風險。本集團致力將所承受之該等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承受之主要財務風險概述如下。

(i) 外匯風險

因外匯交易有限，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由銀行結存產生。本集團所有銀行結存屬短期性質，故利率日後發生任何變動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股本證券投資而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鑒於本集團持有股本證券之投資組合並不重大，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v) 信貸風險

在對手未能於結算日履行名下責任之情況下，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由於大部分對手均為國際信貸評級代理指定之具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實為有限。

應收一名經紀款項之信貸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在結算日後該筆款項已悉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現時到期債項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流動資金風險甚微，並以配合買賣證券之結算管理。為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充裕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足夠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董事定期審視及監控其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最早日期當日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集團
	少於一年
	港幣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開支	16,936,646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開支	1,345,353
<hr/>	

(vi) 公平值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例如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其公平值乃於結算日按所報之市價計算。用於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之所報市價，慣常乃現行之買入價。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董事認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不會存在巨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之投資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重列)
上市投資所產生之股息收入	639,191	418,760
利息收入	8,824,856	1,019,556
	9,464,047	1,438,316

8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經營業績的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主要在香港進行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分類資料呈列。

9 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現行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1,403,935
去年高估撥備	—	(1)
遞延稅項(附註19)	—	(835)
所得稅	—	1,403,099

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並無錄得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稅與稅前(虧損)/盈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稅前(虧損)/盈利	(16,783,467)	9,454,18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2,937,106)	1,654,48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56,209)	(251,705)
不能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295,363	—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64)	32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298,016	—
所得稅	—	1,403,0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虧損)/盈利

(a)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盈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列賬：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核數師酬金	220,000	180,000
折舊	—	7,07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221,070	—
投資管理費	5,441,589	864,821
表現費	15,723,254	1,050,465
租賃營業地點支出	108,000	108,00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a))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1,834,016	912,00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7,174,91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484	25,000
	9,040,419	937,000

(b) 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年度虧損為港幣16,777,383元(二零零七年：年度盈利港幣8,051,086元)(附註23(b))。

11 擬派末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每股普通股港幣零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05元)	—	5,000,000

董事會議決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港幣16,783,467元(二零零七年：年度盈利港幣8,051,086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6,381,694股(二零零七年：100,000,000股)而計算。

(b) 攤薄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對基本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影響。

由於該年度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每股盈利。

1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及		退休金計劃	股份支付	
	袍金	其他津貼	供款	款項	總計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執行董事					
張志平	—	130,000	6,500	1,055,136	1,191,636
張高波	—	130,000	6,500	1,055,136	1,191,636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	100,000	—	—	—	100,000
張化橋*	36,339	—	—	1,055,136	1,091,4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100,000	—	—	—	100,000
何佳	100,000	—	—	—	100,000
王小軍	100,000	—	—	—	100,000
	436,339	260,000	13,000	3,165,408	3,874,747

* 張化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	基本薪金及 其他津貼 港幣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港幣	股份支付 款項 港幣	總計 港幣
執行董事					
張志平	—	130,000	6,500	—	136,500
張高波	—	130,000	6,500	—	136,500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	100,000	—	—	—	1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100,000	—	—	—	100,000
何佳	100,000	—	—	—	100,000
王小軍	100,000	—	—	—	100,000
	400,000	260,000	13,000	—	673,000

該等董事的酬金組別如下：

	二零零八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七年 董事人數
零元—港幣1,000,000元	4	6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b)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位(二零零七年：四位)為董事，其酬金情況已於上述分析中得以反映。餘下兩位(二零零七年：一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808,000	252,000
股份支付款項	1,582,70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000	12,000
	2,405,705	264,000

餘下兩位人士(二零零七年：一位)的酬金組別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人數
零元—港幣1,000,000元	1	1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1	—

14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非上市之股份，按成本值	16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996,068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本公司直接 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Golden Investo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2,990,000	—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本公司間接 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Guotai Junan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29.9%	暫無業務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於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10,000,000	—
總負債	—	—
資產淨值	10,000,000	—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990,000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益	—	—
本年度總盈利	—	—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盈利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853,000	853,000
減：減值虧損	(296,070)	(75,000)
	556,930	778,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該等投資於各結算日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原因是估計其合理公平值時所需考慮之因素範圍甚廣，使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 所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投資價值			本集團所佔 之資產淨值 (附註) 港幣
				成本值 港幣	賬面值 港幣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a) 科瑞(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75,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之 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 75,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1.00元之 普通股)	15.00% (二零零七年： 15.00%)	75,000 (二零零七年： 75,000)	無 (二零零七年： 無)	無 (二零零七年： 無)	無 (二零零七年： 無)
(b) Pacific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0,000股每股面值 0.10美元之 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 1,000,000股每股 面值0.10美元之 普通股)	7.40% (二零零七年： 7.40%)	778,000 (二零零七年： 778,000)	556,930 (二零零七年： 778,000)	0.07% (二零零七年： 1.23%)	556,930 (二零零七年： 742,220)

附註：本集團所佔之資產淨值乃根據各所投資公司所刊發之最近期管理賬目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續)

以下為非上市投資公司之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

- (a) 科瑞(亞洲)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性之環保節能服務，其中包括設計、實施能源效率管理解決方案系統及推行具合同能源管理機制之項目改造。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
- (b) Pacific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PACIFIC LIFE SCIENCE」)是一間在亞洲區從事生命科學行業之私人企業。PACIFIC LIFE SCIENCE致力於將其北美洲母公司具潛質之生命科學項目以合資企業的形式引進亞洲市場。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ACIFIC LIFE SCIENCE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2,50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02,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PACIFIC LIFE SCIENCE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52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030,000元)。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9,000	31,524,670

上述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該等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按所報市價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在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認股 權證摘要	擁有 所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投資價值			佔本集團 總資產 之百分比	本集團所佔 之資產淨值 (附註1) 港幣
				成本值 港幣	市值 港幣	未實現 盈利 港幣		
(a) 中國數據廣播	百慕達	5,00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0.025元 之普通股	1.57%	9,534,875	無	無	無	不適用
(b)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之上市認股權證	不適用	用作認購3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2.25元之普通股之 30,000份認股權證	不適用	—	9,000	9,000	無	不適用
				9,534,875	9,000	9,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在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 所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投資價值			佔本集團 總資產 之百分比	本集團所佔 之資產淨值 (附註1) 港幣
				成本值 港幣	市值 港幣	未實現 盈利/ (虧損) 港幣		
(a) 中國國際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0,000股每股 面值人民幣1.00元 之H股	0.003%	1,412,094	2,160,000	747,906	3.43%	人民幣 891,728元
(b) 中海石油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996,000股每股 面值人民幣1.00元 之H股	0.065%	7,176,375	10,246,320	3,069,945	16.26%	人民幣 4,360,764元
(c) 中華數據廣播	百慕達	5,00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0.025元 之普通股	1.57%	9,534,875	無	無	無	71,843
(d) 中國南方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950,000股每股 面值人民幣 1.00元之H股	0.022%	2,662,572	3,363,000	700,428	5.34%	人民幣 2,241,360元
(e) 粵海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2,78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0.50元 之普通股	0.046%	7,749,936	11,592,600	2,001,600 (附註2)	18.40%	5,806,390
(f) 萬裕國際 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30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0.063%	204,743	708,000	48,000 (附註2)	1.12%	381,971
(g) 地鐵有限公司	香港	95,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1.00元 之股份	0.002%	1,939,226	1,856,300	(82,926)	2.95%	1,535,340
(h) 領匯房地產 投資信託基金	香港	43,500個單位	0.002%	429,835	813,450	84,825 (附註2)	1.29%	535,780
(i) 天津創業環保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0,000股每股 面值人民幣1.00元 之H股	0.019%	590,430	785,000	194,570	1.25%	人民幣 453,503元
				31,700,086	31,524,670	6,764,348		

附註：

- (1) 本集團所佔之資產淨值乃根據各所投資公司於結算日所刊發之最近期中期報告或年報計算。
- (2) 該項未實現收益／虧損代表各所投資公司股份市值之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在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續)

根據所投資上市公司最近期刊發之中期報告或年報編製之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如下：

- (a) 中華數據廣播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華數據廣播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3,896,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華數據廣播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3,105,000元。由於中華數據廣播之股份在聯交所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已超過三年之久，並根據中華數據廣播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於中華數據廣播股份之公平值為港幣零元。
- (b) 該上市認股權證(「萬裕認股權證」)由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萬裕」)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按每持有十股萬裕股份獲發一份萬裕認股權證之基準以發行紅股方式發行。每份萬裕認股權證將致使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港幣2.25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萬裕股份。

18 應收一名股票經紀款項 — 集團及公司

應收一名股票經紀款項指來自上市證券買賣交易之可收回款項淨額。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有關交易之結算日)償還。

19 遞延稅項

加速稅項折舊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年初遞延稅項負債	—	835
年內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增加	—	(835)
年末遞延稅項負債	—	—

於結算日，下列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未動用稅項虧損	18,845,809	—

由於未能預測日後盈利流量，故並無確認上述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幣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年內增長 (a)	1,800,000,000	—	180,000,000	—
於年終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b)	600,000,000	—	60,000,000	—
行使認股權證 (c)	500,000	—	50,000	—
於年終	700,500,000	100,000,000	70,050,000	10,000,000

-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1,800,000,000股股份，由港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增至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20元配售6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港幣18,952,745元後)為港幣701,047,255元，並產生新增股份溢價港幣660,000,000元(附註23(b))。
- (c) 配售股份乃連同1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每五股配售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一年期內行使。於本年度，500,000份認股權證已行使，以認購價港幣1.20元認購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因此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600,000元，並產生新增股份溢價港幣550,000元(附註23(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回報及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對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附加規定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購股權計劃

依據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在採納購股權計劃後隨時及十年期限內授出購股權予若干本公司經篩選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作為給予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認購價格將由董事會釐訂（可予調整），但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該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港幣1元之名義代價。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10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會議上表決投票。

下表顯示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年初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終尚未行使	行使價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6,800,000	6,800,000	港幣1.974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在評估年內授出並悉數接納之購股權公平值時，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本年度已確認購股權支出港幣7,174,919元（二零零七年：無）。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並悉數接納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使價： 港幣1.974元

承授人	購股權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按 港幣計值 (附註c)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3,000,000	3,165,408	3,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3,800,000	4,009,519	3,800,000
		6,800,000	7,174,927	6,8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並無歸屬期。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1.95元。
- (c) 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產生變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授出購股權當日)，購股權理論總值估計為港幣7,174,927元。該等變數及假設如下：

無風險利率：	2.607%
預期波幅：	92.535%
預期購股權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預期股息收益：	2.457%

到期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如有)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即將有關購股權數目重新納入有關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內。

22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配售股份(附註20(b))發行1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總額為港幣144,000,000元。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初步認購價港幣1.20元(可予調整(如有))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年內，已行使之認股權證為500,000份，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6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119,500,000份認股權證未行使。

23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於綜合資本變動表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續)

(b) 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港幣	擬派末期 股息 港幣	總計 港幣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6,593,108	—	6,596,219	—	43,189,327
本年度盈利		—	—	8,051,086	—	8,051,086
二零零七年擬派末期股息		—	—	(5,000,000)	5,000,000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593,108	—	9,647,305	5,000,000	51,240,413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20(b)	660,000,000	—	—	—	660,0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20(b)	(18,952,745)	—	—	—	(18,952,745)
行使認股權證	20(c)	550,000	—	—	—	550,0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21	—	7,174,927	—	—	7,174,927
本年度虧損		—	—	(16,777,383)	—	(16,777,383)
二零零七年已派付末期股息		—	—	—	(5,000,000)	(5,0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78,190,363	7,174,927	(7,130,078)	—	678,235,212

本公司可供分配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股份支付款項儲備及保留盈利／累計虧損。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向股東分配之儲備為港幣678,235,212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1,240,413元)。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除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資金可用來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也可在派發股息之後，支付倘若到期之正常業務過程中之借貸。

(ii)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指實際或估計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並根據就財務報表附註4(n)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港幣748,279,128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1,240,413元)除以當日已發行之普通股700,500,000股(二零零七年：100,000,000股)計算。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下日後最少之租金款項總額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一年內	9,000	108,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000
	9,000	117,000

26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及結存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附註a)	已付／應付投資管理費 (其中港幣971,861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81,711元) 已包括在應計開支內)(附註d)	5,441,589	864,821
東英亞洲	應付表現費(附註d)	15,723,254	1,050,465
東英亞洲	已付顧問費(附註e)	70,000	—
東英亞洲	配售經紀佣金(附註f)	18,000,000	—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附註b)	已付經紀佣金(附註g)	231,566	39,824
東英亞洲證券	應收一名股票經紀款項(附註h)	4,237,211	—
東英財務有限公司 (「東英財務」)(附註c)	已付租金(附註i)	108,000	108,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連人士交易(續) 與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續)

附註：

- (a) 東英亞洲(以商業名稱東英基金管理進行基金管理活動)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亦是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東英金融集團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中29.80%股權。本公司兩位董事張志平先生和張高波先生對東英金融集團具重大影響力。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配售股份(附註20(b))後，本公司成為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之附屬公司，其亦為東英金融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東英亞洲成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 (b) 東英亞洲證券為東英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曾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中29.80%股權。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對東英金融集團具重大影響力。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配售股份(附註20(b))後，本公司成為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之附屬公司，其亦為東英金融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東英亞洲成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 (c) 東英財務為一間聯屬公司；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對東英財務具重大影響力。
- (d) 投資管理費和表現費乃根據與東英亞洲就投資管理服務訂立之協議而收取。依照該協議，有關投資管理費每年按緊接估值日前資產淨值之1.5%計算。而表現費則參照有關表現費估值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之增值10%計算。
- (e)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之協議，本公司委任東英亞洲就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事宜擔任財務顧問一職。
- (f)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東英亞洲為配售代理，並支付東英亞洲總配售價之2.5%作為佣金。作為股份發行開支之配售佣金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減。
- (g) 經紀佣金乃於本公司通過於東英亞洲證券開立之證券買賣戶口進行之上市證券買賣時收取。
- (h) 應收一名股票經紀款項指來自透過東英亞洲證券進行上市證券買賣交易之應收款項淨額，據此，本公司持有一個證券買賣賬戶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待結算。應收款項於一個交易日內到期。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與東英財務簽訂許可權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提供主要營業地點，而本公司每月需支付租金港幣9,000元。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披露於附註13(a)。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所有符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控制下之基金持有。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有關僱員收入之5%作出供款。

年內，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共港幣31,484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5,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Benoit Descourtieux 先生(「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收購Calypso Capital Limited (「CHK」)已發行普通股30%及已發行無投票權優先股100%；及Calypso Capital (Cayman) Limited(「CC」)已發行普通股30%及已發行無投票權優先股100%。CHK及CC分別為於香港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

本集團應付予賣方之初步購買價為港幣6,875,000元，透過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港幣1.25元發行及配發5,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此外，本集團亦同意發行及配發：

- (a) 4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賣方，發行價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25元(倘CHK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不少於港幣2,500,000元)；及
- (b) 4,0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賣方，發行價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25元(倘CC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不少於港幣1,000,000元)

此外，本集團同意於完成收購當日根據前述之買賣協議向賣方授出購股權，以行使購股權按每股港幣1.25元認購最多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收購事項仍在進行中。

29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摘要載列如下。本摘要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 (重列)
業績					
營業額	9,464,047	1,438,316	792,323	278,412	798,241
稅前(虧損)/盈利	(16,783,467)	9,454,185	8,182,257	(5,438,724)	17,306,560
所得稅	—	(1,403,099)	(307,090)	1,226	(2,828,226)
本年度(虧損)/盈利	(16,783,467)	8,051,086	7,875,167	(5,437,498)	14,478,33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65,215,774	63,018,835	54,246,935	48,043,717	65,269,602
總負債	(16,936,646)	(1,778,422)	(1,057,608)	(2,729,557)	(4,517,944)
資產淨值	748,279,128	61,240,413	53,189,327	45,314,160	60,751,658